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3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黄丙娣、李静、柯明、廖正品、邓鹏，召集人：黄丙娣；

提名委员会：邓鹏、李静、罗绍德、廖正品、黄丙娣，召集人：邓鹏；

预算管理委员会：黄丙娣、李静、罗绍德、柯明、周旭，召集人：黄丙娣。

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没有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相应修改《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预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预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规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防范和规避<u>国际结算业务中因汇率波动</u>产生的风险，强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为规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防范和规避<u>汇率和利率波动</u>产生的风险，强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第二条	<p><u>本制度所称外汇交易业务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交易和外汇期权交易。</u></p> <p>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与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p> <p>外汇掉期交易是指公司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p> <p>外汇期权交易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p>	<p><u>本制度所称外汇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外汇交易”）是指用于汇率和利率风险管理的交易工具，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u></p> <p>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与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p> <p>外汇掉期是指公司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p> <p>外汇期权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p> <p><u>利率掉期（又称“利率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本金（名义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该产品通常表现为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的交换。</u></p>
第四条	<p><u>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u></p>	<p><u>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所有外汇交易均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或外币负债为</u></p>

	<u>体进出口业务合同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能进行投机交易。</u>	<u>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进而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u>
第五条	<u>公司只能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汇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u>	<u>公司只能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汇交易，原则上只能与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进行交易。</u>
第六条	<u>公司进行外汇交易数量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和外币付款的实际情况，外汇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量或外币付款量，外汇交易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外币回款或付款时间相匹配。</u>	<u>公司进行外汇交易的合约金额和期限需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情况或外币负债情况相匹配。</u>
第八条	<u>公司须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交易，不得在审议通过前开展业务，不得超额度操作。</u>	<u>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交易。</u>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外汇交易额度 <u>在审批年度内</u> 可循环使用。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外汇交易额度 <u>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u> 可循环使用。
第十二条	<p>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p> <p>1. 资金部：<u>负责拟定公司外汇交易的年度交易额度、进行日常管理、业务操作、资金筹集等。</u></p> <p>2. 财务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p> <p>3. 董秘办：<u>负责外汇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u></p> <p>4. 分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情况，向资金部申请年度外汇交易额度；根据外汇收付情况，<u>按需向资金部提交单笔外汇交易申请。</u></p> <p>5. 子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情况，向资金部申请年度外汇交易额度；在经批准额度内进行单笔外汇交易的具体操作。</p>	<p>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p> <p>1. 资金部：<u>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债情况；负责拟定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交易的年度交易额度和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u></p> <p>2. 财务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外汇交易进行相应核算。</p> <p>3. 董秘办：<u>负责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提交外汇交易议案</u>和进行外汇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p> <p>4. 分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情况，向资金部申请年度外汇交易额度；根据外汇收付情况，<u>按需向资金部提交经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批的单笔外汇交易申请。</u></p> <p>5. 子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情况，向资金部申请年度外汇交易额度；在经批准额度内进行单笔外汇交易的具体操作，<u>单笔外汇交易需经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批。</u></p>

第十四条	<p>经审批额度内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流程</p> <p>(一) 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 向资金部提交<u>外汇交易业务</u>申请书。</p> <p>(二) 资金部根据<u>单笔交易金额的大小</u>, 负责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p> <p>***</p> <p>4. <u>审批</u>通过后, 资金部负责完成<u>银行</u>有关业务流程。</p> <p>***</p>	<p>经审批额度内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流程</p> <p>(一) 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 向资金部提交<u>单笔外汇交易</u>申请书。</p> <p>(二) 资金部根据<u>单笔交易金额</u>, 负责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p> <p>***</p> <p>4. <u>内部审批</u>通过后, 资金部负责完成<u>金融机构</u>的有关业务流程。</p> <p>***</p>
第十五条	<p>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交易的具体实施。子公司在开始具体业务前, 需向公司报呈业务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 进行单笔外汇交易业务时, 应以实际<u>进出口合同</u>为依托; 月末应向资金部<u>报送</u>月度外汇交易情况表。</p>	<p>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交易的具体实施。子公司在开始具体业务前, 需向公司报呈业务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 进行单笔外汇交易时, 应以实际<u>进出口合同或借款合同</u>为依托; 月末向资金部<u>报备</u>月度外汇交易情况表。</p>
第十六条	<p>在外汇交易操作过程中, 公司及子公司任意时点的外汇交易余额均不可超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额度。</p>	<p><u>此内容与第八条内容重复, 此处删除。</u></p>
第十七条	<p>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 资金部应及时进行分析,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p>	<p>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 资金部应及时进行分析,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 <u>待其审议后再作后续处理措施。</u></p>

注: 经上述内容的删除及变动, 原有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以下无内容)